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原則

96年1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7年09月0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年09月11日台高(三)字第0970178500號函備查  
111年05月18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於新興工程，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本校有關校舍、景觀、公共設施、設備等工程及其相關評估、規劃、設計、監造、營建管理、工程管理費、或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經費。

第三條支應原則如下：

- 一、上級或其他單位有補助，需要本校配合部分自籌款者。
- 二、上級不補助，需要本校全部自籌經費者。
- 三、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四、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需要之校方配合經費。
- 五、為爭取補助，需要本校先配合支應經費辦理者。
- 六、急需而未列預算或因應災難，需先行動支者。
- 七、為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新興工程興辦前之審議作業，需要之先期評估或構想書、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先完成設計成熟度30%等相關經費。
- 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第四條新興工程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時，需求單位應先擬妥計畫書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辦理，其須報教育部審議者，依規定程序提送規劃構想書或可行性評估書送教育部審議。

前項工程計畫總經費達教育部規定金額以上者，應報教育部審議。

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5仟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2仟萬以上未達5仟萬元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達2仟萬之新興工程，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